

注册编号：C00020832522020042407031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保险附加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医疗保险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人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满后经医院诊断初次罹患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并于保险人指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保险单载明的给付比例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被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被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

第五条 特定医疗机构以保险单中载明的名单为准。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调整指定特定医疗机构的，保险人将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发布，并通知投保人。

释义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等，但不包括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